修正規定

二、申請案件資格限制:

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條第一項財政主第十一款規定循稱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於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u>、</u>公司或農民團體,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案件如經本局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

- (一)因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之範圍更動,致工廠登記 之產業類別變更,或最彰 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 更,並已依工廠管理輔導 法第十六條規定,辦妥變 更發記者。
- (二)逾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 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 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第二點申 請文件期限,有再次向本 局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 者。
-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 十四條規定取得贈問 一條規定,曾管理輔導 工,且已依工廠管理輔 、五十八條之六, 是工 一條規定, 取得當 一條規定 一條規 一條規 發特定工廠 登記等 證明

現行規定

二、申請案件資格限制:

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簡稱軍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案件如經本局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

- (二)逾勞動部「雇主申請招 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 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點申請文件期限 有再次向本局提列申 請案件之必要者。

-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一百零 九年五月一日勞動 發管字第一 () 九 () 五〇六七二二號函 釋,農會或漁會加 工廠得申請聘僱外 國人從事製造工 作,爰於第二項申 請主體中增列「農 民團體」。同時增列 第三項限農會、漁 會加工廠方具申請 資格。另考量合作 社同屬農民團體, 且得設置加工廠, 並取有工廠登記證 明文件,爰併同納 入得申請範疇。
- 二、依據農委會於一百 零九年九月二十三 日召開「農漁會所 屬(設)加工廠依法 申請聘僱外國人協 助製造工作」跨部 會協商會議決議略 以,農漁會加工廠 申請聘僱外國人協 助製造工作,依勞 動部所訂審查標準 第十三條第一項附 表六指定行業別及 其定義內容, 有關 加工廠特定製程認 定,請經濟部辦理 並得會商農委會協 助。

文件,其原取得本局處分 函已逾前款勞動部所定 期限,有再次提列申請案 件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農民團體,限農業 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 七款所指農會、漁會及農業 合作社。 受理申請或核發特定 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 其原取得本局處分函 已逾前款勞動部所定 期限,有再次提列申請 案件之必要者。

- 八、完成前點文件查對,符合規定 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提報審查 會議審查之。
 - 前項審查會之召開原則如下: (一)農民團體之申請案件,應 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 簡稱勞動力發展署)之人 員共同審查。
 - (二)前款以外之申請案件,於 召開審查會時,必要時得 會同勞動力發展署人員 共同審查。

- 八、完成前條文件查對,符合規 定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提報 審查會議審查之。
 - 前項審查會<u>必要時,得會同</u>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 簡稱勞動力發展署)人員共 同審查。
- 一、依據勞動部一百零 九年六月十九日勞 動發管字第一○九 ①五①九八五六號 函略以,工場主要 產品認定存有疑 慮,請會商農委會。 另依農委會於一百 零九年九月二十三 日召開「農漁會所 屬(設)加工廠依法 申請聘僱外國人協 助製造工作」跨部 會協商會議討論, 基於農民團體加工 廠從事之生產、加 工、分裝等行為皆 須符合其業務職掌 或組織章程規定, 農委會為其主管機 關。加以農業加工 廠移工開放屬勞動 部主管權責,爰增 列第二項第一款, 明訂農民團體申請 案件之審查,應會 同相關主管機關農 委會及勞動力發展 署召開聯合審查會 議。
- 二、原第二項移列第二 項第二款。

- 十三、屬 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 之初次申請案件、農民團體申 請案件或依第二點第三項第 一款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致 行業別變更之申請案件,應赴 廠查訪。另其他申請案件經審 查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 有查廠必要,或有其它特殊情 形時,得赴廠查訪。
 - 前項農民團體申請案件之查 訪,應會同農委會及勞動力發 展署共同赴廠,並製作查訪紀 錄(如附件一),其查訪行程應 經農委會排定。另其他申請案 件查訪,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 赴廠查訪,並製作查訪紀錄 (如附件二)。
- 十三、屬 A+(百分之三十五)等 一、考量農會、漁會及 級之初次申請案件,或依第 二點第三項第一款因應最 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 更之申請案件,應赴廠查 訪。另其他申請案件經審查 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 有查廠必要,或有其它特殊 情形時,得會同勞動力發展 署赴廠查訪,惟應製作查訪 紀錄(如附件一),隨卷歸 檔。
 - 農業合作社加工廠 產製有別於營利事 業單位工廠,為求 審慎,爰於第一項 明訂該類別申請案 件皆須赴廠查訪。
 - 二、農委會為農民團體 主管機關,其除對 所轄產業之農漁產 品加工製程特性極 具專業,且具管理 監督權,爰增列第 二項,明訂農民團 體之申請案件由主 管機關排定。

十四、製造業業者引進移工申請及 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十四、製造業業者引進移工申請 及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附件編號調整。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M343

申請人申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	申請	次婁	it [再次		青;[【登記 □特 明之日期及			-	•	(登記且曾聘有移工) 號函
	公	i	司	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7,4 = -,4	2.53		•	• • •	
	公	i	司	地	2	址							
(=)	営え	利事	業	統 -	一編	號							
申	申	請	エ	廠	名	稱							
請	申	請	エ	廠	地	址							
人	エ	廠	登	記	編	號							
		請公 責人					申請公司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彳	亍業 兄	列		(1	衣勞動	1部公	告行業別及行	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最	 主要	產品名稱		
文實	請人 件等	r 保均自	正社	確 , 養 蓋 公	如有。	錯並 資	料及處為開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2. 3.((() 在	業 記定取廠備一產置該單票產介產再機構文件者 證工得登證年目機等、等流、業利構。件加申 明廠之記明依錄器購承影程最類用、 應蓋、 登當證方法之設置兌本區自另計應 泛蓋	依記地明件報機備機交。及要須可回 意工證主及:送器未器單 工產再、收 事	廠明管最 兒設及設或 廠品檢通廢 項本管、機近 捐備刊備其 平名附過棄 :相理或關一 機明登之他 面稱下公物 :相輔依開次 關細於發實 圖、列告處 符等特	導寺立と こ及三栗祭 。圖之再里 印法定證聘 營資度、支 片一利業 印第工明僱 利產報海付 及之用、 章	
<u>審查</u> 意見	審相	汝決		: 意本第		申請	次會議(。 正後再議。		行	「業所 等級	□A+級(3 □A級(2 □B級(2 □C級(1 □D級(1	5%)行 0%)行 5%)行	·
經濟部 收 文	工業	局號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 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 傳真:(02) 27030160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修正前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M343	
M040	

申請人申請	年	月	日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	申訪	青次數			請;		- 廠登記 □特/ - 明之日期及文章					敵登記且曾聘有移工) 號函
	公	司	2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1 /4		4	*/32.
	公	司	地	2	址							
(=)	營	利事	業 統 ·	一編	號							
申	申	請 二	上 廠	名	稱							
請	申	請 二	L 廠	地	址							
人	エ	廠	圣 記	編	號							
		請公司 ! 責人				申請公司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彳	亍業	別	(•	依勞動	部公	告行業別及行	亍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最	主要	產品名稱		
附不	請 文件	·保筠屬。 (請請 (請請	盖 公司	如有	· 黄 · 黄	(印章)	2. 工特取記機最財新附單等本公資物構之記解當及證籍近產購該、影廠司源再、檢本記數當及實施工之明備一目置等承本生簡化利應附文的。 流、業許收件應證登地最證依之器置交 流、業許收件應	申明記主近明法機設機單 程最類可廢應加請、證管一文報器備器或 圖主別、棄注蓋協依明機次件送設未設其 及要須通物意"	工、關之:稅備及備他 工產再過處事廠或開聘 捐明刊之實 廠品檢公理項管付	理特證許 關及於票支 面稱下再、 相輔定明可 之資年、付 圖、列利工 符導工後函 營產度海憑 。圖之用業 "法居後"	第一等 利負報關登 及之核棄 草二記者文 業表所發及 用資者物。	(含注)。 (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注)。 (所財產目錄者,應檢之其銷貨開立統一發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u>經濟</u> 部 <u>局</u> 審札		業 □ □ □]意本詞		申請	次會議(。 正後再議		行	業所等級	□A+級(3 □A級(2 □B級(2 □C級(1 □D級(1	5%)行 0%)行 5%)行	デ業: 「業: 「業:
經濟部	工業	局	收文		日期				簽文	日期		
收發之	て字	號			字號	Ĺ			-	字號		

送件地址: 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256 本局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

農民團體申請引進製造業移工案件農委會、勞動部及經濟部工業局 聯合查訪紀錄表

查訪日期:○年○月○日

案件名	稱	農民團體申請引進	製造	業移工案件						
工業局	收文文號									
	農民團體									
受	名稱									
	農民團體				TEL:()				
	地址				FAX:()				
查	受查訪工廠									
旦	名稱									
	受查訪工廠				TEL:()				
訪	地址				FAX:()				
	受查訪工廠									
	負責人姓名									
查	一、本申請案	之農民團體係符合	農業發	發展條例第 三	條第一工	頁第七	:款所指範疇:			
	□農會	□漁會 □農業合	作社							
	二、行業別及	其最主要產品是否具	與工	竅登記及申請	青內容相名	夺	□是 □否			
訪	三、機器設備是否符合符勞動部審查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範疇□是 □否									
	四、機器設備是否與財產目錄清冊或新購置發票等實際支付憑證相符 □是 □否									
	五、其他審核	意見:(查核項目及	分工	由出席查訪。	人員討論	決定)				
紀										
,,,,										
錄										
				農委會						
			查			受				
查訪人			一訪	to the second control of		查				
員綜合			人	勞動力發展	長者	訪				
考評及			員			人吕				
建議			簽	經濟部工業		員 簽				
			章	<u> </u>	N /94	愛				
						チ				

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經濟部工業局查訪紀錄表

(○○○○組) 查訪日期:○年○月○日

案件名稱		製造業申請引進	移工案	件			
工業局	收文文號						
	公司名稱						
受	公司地址				TEL:(FAX:()	
受查訪單位	受查訪工廠 名稱						
甲 位 	受查訪工廠 地址				TEL:(FAX:()	
	受查訪工廠 負責人姓名						
查	一、查訪事由						
訪	+ v / 1 B						
紀	二、查訪結果						
錄							
查訪 員 考 子 建 議			查訪人員簽章			受查訪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組長

組長

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查訪紀錄表

(○○○○組) 查訪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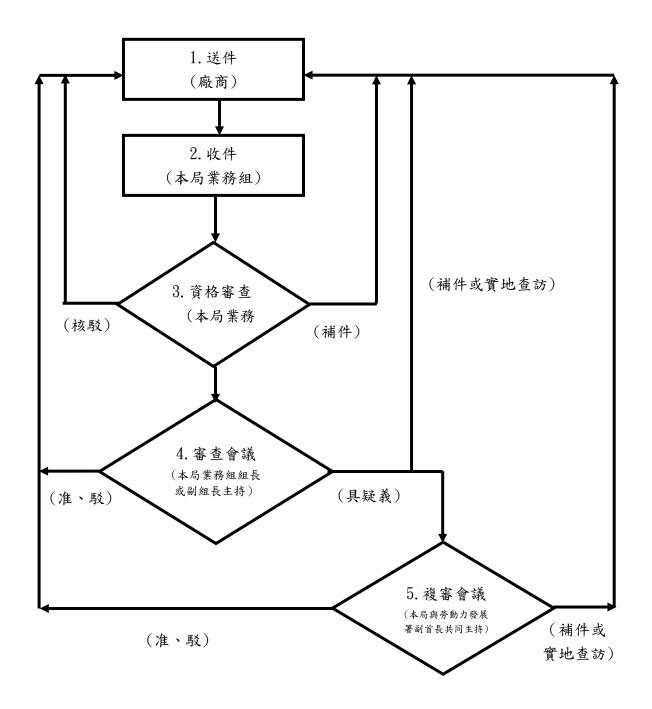
案件名稱		製造業業者申請	引進移	工案件			
工業局	收文文號						
	公司名稱						
兴	公司地址				TEL:(FAX:()	
受查訪單位	受查訪工廠 名稱						
單 位	受查訪工廠 地址				TEL:(FAX:()	
	受查訪工廠 負責人姓名						
查	一、查訪事由						
訪	二、查訪結果						
紀							
錄							
查訪人 員綜合 考評及 建議			查訪人員簽章			受查訪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組長

組長

製造業引進移工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製造業業者引進移工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